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二六號

承辦人：陳自強

電話：03-8652131轉210

傳真：03-8652505

電子信箱：a1050606@shoufe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400083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5600A\_1140008351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5600A\_1140008351A\_ATTACH2.pdf、376555600A\_1140008351A\_ATTACH3.  
pdf、376555600A\_1140008351A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制定之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令、公告、條文全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27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（壽豐鄉除外）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行政室 114/05/05



1140008151